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9號(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11,168,1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2,590,000 股之 50.76%。
主席：張鴻基 董事長 記錄：莊貴雄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64 提出意見，請公司詳述營業報告中前二年度之差異性及一〇〇年預計營運狀況。經主席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並裁示後，繼續進行會議。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二、三。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64 提出反對意見及要求公司說明 100 年預估營運狀況。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56,111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9.89%，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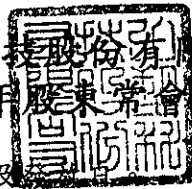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183,312 元，加計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213,188,629 元，減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18,863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 909,51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92,143,559 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5 元，共 187,0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143,559 元。『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

2.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授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

- 3.上開分配案員工紅利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1,900,000 元，董監酬勞則較 99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 1,900,000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64 提出反對意見及要求公司說明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66,111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9.9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暨實際需要，並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1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0990102140 號函，執行公司上櫃承諾應辦事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現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 2.本次修章，若因主管機關公權力之行使而不同意或須再修改時，其相關修改事宜，爰依相關法令辦理。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64 提出請公司說明章程修正內容，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現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64 提出請公司說明規則修正內容及提出相關建議，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謹提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現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股東發言：出席證號 64 提出請公司說明辦法修正內容，以及今日會議之選舉事項是否符合修正後辦法，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參、選舉事項：

一、補選監察人二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執行公司上櫃承諾應辦事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1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0990102140 號函辦理。

2.本公司監察人群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章絹明，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同意該二席監察人提前辭任，該二席監察人之任期迄本次補選新任監察人為止。本次補選之二席新任監察人，任期為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2 年 6 月 16 日，並自 100 年 6 月 22 日就任。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次補選第七屆監察人二席之當選名單如下表所示：

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469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桂芬	11,156,111 權
4067	監察人	任克川	11,156,111 權

肆、臨時動議：

※股東出席證號 64 多次發言，彙總如下：

- 1.請問公司對 100 年營業之預測。
- 2.公司是否考慮到大陸設廠？
- 3.建議公司調整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並加強對外部投資人訊息之溝通、提早公告相關資訊。
- 4.請問公司新廠房之規劃、產能、進度、及未來員工人數。
- 5.請問公司下半年是否有增資計畫？以及帳上預收款項四億多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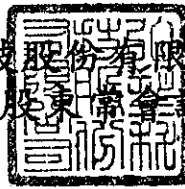
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答覆，彙總如下：

- 1.本公司向來跟隨客戶之腳步，未來本公司亦將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一同穩定成長，關於未來營運狀況或獲利之狀況，將視未來整體環境而有所變動，不方便予以預測。
- 2.目前維持上海弘懋光電一家公司，為銷售、服務大陸客戶的據點，尚無於大陸設廠之計畫。
- 3.每家企業之文化與規模不同，本公司向來重視股東權益，感謝股東之建議。
- 4.本公司新廠房規劃於今年動工，然需視建照申請等相關外部條件之配合。購置之土地為一千多坪，新廠房規劃樓板面積二千多坪，為六層建物，每層約三~四百坪，業經董事會通過土地與廠房總預算為 3.7 億。未來產能之規劃仍舊需視整體經濟環境而彈性調整，未來員工人數之變化亦同。
- 5.本公司下半年並無增資計畫。本公司設備出貨時即開立發票，因設備尚未驗收，故出貨時尚無法認列為營收，帳上記錄為預收款項，因出貨金額增加，故該科目金額亦增加。

※股東出席證號 63 多次發言，彙總如下：

- 1.媒體曾報導公司今年將優於去年，請問是否如此？若非媒體所云，公司是否應予以澄清？
(股東出席證號 64 附議)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事錄



2.公司網站無法查得相關公告資訊。

3.請問一年度的 Q1~Q4 中，何時屬於公司營運之淡季？

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答覆，彙總如下：

- 1.媒體報導關於本公司之消息，純屬其善意預測，皆非本公司主動向媒體揭露。若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澄清時，本公司當會予以澄清。請各位投資人以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財務業務資料為準。
- 2.本公司網站並無公告相關財務資料與公告資訊，請各位投資人參照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
- 3.產業與景氣之變化每年視大環境而有所不同，並無所謂哪一季必為旺季或淡季，本公司致力做好本業。

伍、散 會(散會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整)

本次股東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與股東問答之重點；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